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做进一步调整。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科转债”的转股数量（即128,785,182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及有关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做规范性调整和更新。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由原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上饶市市场监</u> |

| | |
|--|---|
| | <p><u>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u></p> |
|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550.1922 万元。</p> |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89,428.7104</u> 万元。</p> |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风能等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建设、制造、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等的开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p> | <p>第十三条 <u>经依法登记</u>，公司的经营范围为：<u>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储能、风能、能源管理系统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u> <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6,550.192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89,428.7104</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 |
|--|--|
|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u>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转股安排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u></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u>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u>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 | |
|--|---|
|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删除原第（十七）项</p> |
| <p>新增条款</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p> <p><u>（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

| | |
|--|---|
| | <p><u>(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适用免于本条规定。</u></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u>及控股子公司</u>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删除原第（六）项</p> |

| | |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同类交易下交易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交易时，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u>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p> <p>公司进行“<u>委托理财</u>”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涉及前述（一）至（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u>相同交易类别</u>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u>等）；</p> <p>（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四）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
|---|---|

| | |
|--|--|
| <p>(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债务重组；</p> <p>(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 <p>(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六) 债权、债务重组；</p> <p>(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八) 转让或者受让<u>研发项目</u>；</p> <p>(九) <u>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u>；</p> <p>(十)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第五十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 <p>第五十一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

| | |
|---|--|
|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六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p> |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

| | |
|--|--|
| <p>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p><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p> |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u>；</p> <p>.....</p> |
| <p>第八十条</p> <p>.....</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 <p>第八十一条</p> <p>.....</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p> |

| | |
|---|--|
|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u>删除原第（十）项</u></p> |

| | |
|---|--|
| | |
|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七条 <u>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有关制度</u>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u>删除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内容，即原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有关独立董事的细则性规定。</u>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u>财务资助、</u>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u>第四十三条</u>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u>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

| | |
|---|---|
| <p>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达到本章程<u>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u>规定标准的<u>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u>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u>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u>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u>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u></p> |

| | |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二）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三）公司现任监事；</p> <p>（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p> <p>（二）<u>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u></p> <p>（三）公司现任监事；</p> <p>（四）<u>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u></p> |

| | |
|--|--|
|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删除原第(一)、(二)、(四)项</p> |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p>新增条款</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 |
|---|---|
|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
| | <p><u>删除原章程“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即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u></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 <p><u>第一百六十七条</u>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年度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季度报告</u>。</p> <p><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p> |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u>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u>普通邮件、电子邮件</u>、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

| | |
|--|--|
| <p>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u>普通邮件、电子邮件</u>、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
|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u>普通邮件</u>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u>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p> |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八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八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u>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u> 修改本章程。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经营范围的修订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